对清原县第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

建议的答复

建议人:李雪梅 高攀

建议编号：第五十六号

**您提出的《**关于校车内部安装摄像头的建议**》收悉**

**现答复如下：**

为了确保全县校车安全有序运行，2020年9月1日开学前，县政府召开了校车安全领导小组会议，明确了新的学期开始后，全县所有校车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卫星定位系统。现已由抚顺永信安防电子有限公司负责安装校车内部摄像头和GPS卫星定位系统，并与该公司监控服务中心联网，该公司配备专门人员对车辆运行情况实时监控。这样学生在校车内的情况都可以通过视频实时观看，车辆运行路线、轨迹、速度实时掌控，学生的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，实现了对校车运营的科学管理和智能管理。校车办本着学生安全第一的原则，也会加强对校车公司的监管，定期对司机和照管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对校车内安全设施的配备情况进行检查，为学生的安全保驾护航。

**承办单位：清原满族自治县校车安全管理办公室 （公章） 单位负责人：王红普**

**2020 年 11 月 9 日**

**抄送：县人大人事委、县政府办公室**